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倘適用)；(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每股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現有普通股**」）面值由每股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現有普通股0.099美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面值0.1美元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1美元之繳足股份（「**新普通股**」），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1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拆細**」）；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0美元（分為 50,000,000,000股普通股）更改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方法為增設有關數目的額外法定未發行新普通股以足夠維持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
- (e)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者(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將另行公佈會議安排詳情。即使在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時,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會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閣下選擇出席,務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及文綺慧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梁念堅博士及徐立之教授。